

**四川省阿坝州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
草登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履职事项清单·····	3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收缴、使用和管理党费，保障党员合法权益；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积极性，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乡干部、“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队伍、村组干部和后备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等工作，培养乡土实用型人才；做好退休干部、离任村干部、老干部的服务管理
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规党纪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指导乡党委下属基层党组织换届；成立、调整和撤销下级党组织，推进网格党小组建设，加强下属基层党组织建设，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党组织
6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讨论和决定全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7	负责开展思想宣传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文化传承发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四个意识”教育等工作；开展党员志愿、养老助残等各类志愿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8	负责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日常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联络服务人大代表
9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依法履职，联络服务政协委员
10	加强党建品牌及示范点打造建设，加强呷秋里村千里党建走廊点位示范建设，打造特色党建品牌
11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和做好关工委工作
12	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村民监督委员会换届和履职；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完善村规民约，指导村依法制定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移风易俗、居民公约，健全备案和履行机制
13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统筹各方力量掌握社情民意，开展群众工作；做好“石榴籽”工程和“双联双进”工作
14	推进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管理、使用、维护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15	规范管理使用党建经费及党建专项资金，按权限开展党内关爱帮扶工作
16	加强民主监督，落实“四议两公开”、“三务公开”等制度
17	落实调查研究、请示报告等制度；坚持“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18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基层武装组织建设，做好征兵、民兵建设、预备役登记、人民防空、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开展视觉形象建设，规范使用党徽、党旗等标志以及国旗、国徽、国歌等国家标志，规范张贴领袖画像和横幅标语，审核把关标语内容
二、经济发展（7项）	
20	落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乡域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完成年度经济工作目标，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培育和发展特色产业，构建“一乡多业”的产业形态，推进乡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1	参与乡域发展项目的储备、申报、争取和组织实施协调沟通工作；开展本乡作为业主单位项目的资金争取、实施、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22	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依法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对村集体经济监管，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带动群众增收
23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劳动力、住户等统计调查
24	发展多种经营，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并提供指导和服务
25	完善基层供销合作组织网点建设，开展农牧业社会化服务
26	优化辖区内营商环境，向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宣传政策法规，完善和维护职责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在职责范围内帮助各类市场主体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与问题，及时收集上报辖区内扰乱市场秩序的违规线索
三、民生服务（15项）	
27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28	开展义务教育政策法规宣传，落实控辍保学要求，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动员工作，对失辍学儿童少年进行劝返，做好“爱心爸妈”结对帮扶对象信息收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落实人口监测统计调查制度和计生惠民政策
30	开展妇女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宣传教育，开展家庭暴力信息摸排、先期处置、信息上报工作
31	依法处理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和不再符合条件不告知管理机关而继续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
32	完善水利设施，加强水利设施日常运维管护
33	制定科普规划，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
34	开展林业草原生态奖补、退牧还草等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信息录入、审核、申报等工作
35	宣传推广普通话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36	开展退役军人、伤残军人、义务兵、军烈属等的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37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就业失业登记、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外出务工人员服务等
38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社保补贴的信息核实、材料收集上报
39	依法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辖区的社会捐赠，及时进行信息公开上报
40	开展社会闲散人员、独居、失能老人等人员的排查管理，做好上门走访、关心关爱、社会救助
4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关心下一代工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四、平安法治（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2	开展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开展宣传教育，组织人民防空应急疏散演练
43	负责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
44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人民调解体系建设，指导村级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5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养老诈骗和反传销宣传教育，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46	开展平安建设知识、法律法规宣传，通过典型示范引领营造良好氛围
47	开展民间借贷、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排查，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48	落实“微网实格”运行机制，开展“微网实格”服务管理工作，考核管理网格员
4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指导村级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反弹
50	开展宪法和法治宣传，加强普法工作，增强公民法治意识
51	按权限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52	推进法治政府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53	摸清摸透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做好风险预警、源头管控、重点人员管控，建设运行“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做好“三山一界”、婚恋、宅基地等重点矛盾纠纷稳控工作，落实边界联席会议机制提升，平安边界共建共治共享

序号	事项名称
54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5	负责孤儿、困境儿童等特殊困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
56	推进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聚焦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群防群治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57	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的申报、实施、确权移交和后续管护工作
58	开展托底性帮扶工作，推动基层党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社会稳定五项重点任务落实
5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托底性帮扶、“石榴籽”群众工程和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培训；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0	开展消费扶贫等帮扶优惠政策的落实，领取并发放无氟砖茶、粮油等惠民物资
61	执行上级政府制定的产业规划，推广“阳光草登”品牌，发展壮大高山蔬菜大棚基地和中蜂养殖基地，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62	开展金融帮扶政策宣传，负责小额信贷基础条件初审工作
63	负责管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流转合同，指导村开展土地承包、流转、经营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4	指导、协调、服务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化发展
65	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摸排收集、及时上报信息、先期处置动物疫情和办理无纸化动物检疫合格证
66	提升基层科技服务能力，加强科学技术推广运用，加强科技政策宣传
67	负责“尔康美家”积分超市的规范建设和日常管理
六、安全稳定（1项）	
68	宣传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七、民族宗教（2项）	
69	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法规和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保障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70	开展寺庙环境卫生整治，清理破旧经幡，规范玛尼石堆放，整治转经点、玛尼石周围环境
八、社会保障（8项）	
71	关心关爱残疾人，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协助残疾人群体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72	负责低保、特困、低保边缘、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73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开展普惠托幼工作
74	开展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等各类保险业务的政策宣传、参保受理、资格认证、待遇申领
75	开展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参保、征缴、医疗费用申报、医疗救助申报、异地就医备案、信息化应用推广，开展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做好特困人员、农村低保对象、孤儿、监测对象、脱贫户等特殊群体的健康帮扶，落实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政策
76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指导村运营维护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负责高龄补贴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77	收集掌握农民工信息，开展农民工及外出务工人员服务保障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78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负责低保、特困、低保边缘、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保障基本生活
九、自然资源（4项）	
79	落实林（草）长制，组建护林组织，开展天然林保护、巡护巡查、安全维护等工作
80	落实节水用水规定，开展水资源保护、日常巡护、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1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管理、日常巡护
82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保障粮食安全
十、生态环保（7项）	
83	宣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开展隐患排查、信息上报
84	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督促整改上级交办的环保问题
85	负责全乡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公厕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86	宣传、巡查、劝导秸秆禁烧政策，检查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综合利用废弃秸秆
87	开展水资源保护、河流的保护，日常巡察和宣传教育工作
88	做好节能降碳宣传工作，动员村民积极使用清洁能源
89	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日常巡护、设施维护等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4项）	
90	负责编制村乡总体规划和村建设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乡村公共设施，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91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监管工作，管理村集体建设用地
92	负责审批乡、村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
93	落实路长制，负责乡道、村道及交通设施的日常安全管理和养护
十二、文化和旅游（7项）	
94	制定旅游发展规划，开展旅游宣传和服务
95	发展壮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民宿旅游产业，开发自驾旅游线路，发展自驾旅游产业
96	发展温泉旅游，协助开发和利用宝岩温泉，建设“温泉小镇”，逐步推进配套设施建设
97	做好文化传承发展、传承藏绣、藏香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完成非遗传承人申报，宣传文物保护政策法规，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文物保护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98	负责公共文广体旅设施建设、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99	指导村“看花节”等传统节日文化活动
100	开展全民健身、全民阅读、群众公益文化等群众文体活动，指导村管理农家书屋、文化站（所）等阵地
十三、卫生健康（3项）	
10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维护群众身心健康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负责艾滋病、乙肝等传染病和包虫病、大骨节病、职业病等地方病的知识宣传、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治
103	开展全民免费体检、疫苗接种、妇女“两癌”筛查等宣传动员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104	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基层应急队伍，储备管理应急物资，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105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排查辖区内安全生产隐患，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检查，上报事故隐患、问题线索和生产安全事故，按履职权限开展事故应急处置，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06	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先期应急处置、人员避险转移、灾情上报等工作，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
107	排查地质、山洪灾害点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储备检查和管护防洪防汛抗旱设施设备
108	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检查，上报事故隐患、问题线索和生产安全事故
109	按权限开展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的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督促辖区内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五、市场监管（3项）	
110	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常态化督促乡村两级包保干部开展日常督查
111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防止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履行相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112	负责办理食品摊贩备案手续，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路段）确定经营时段；监督检查食品摊贩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六、综合政务（6项）	
113	收集整理乡、村大事记，负责提供年鉴、执政实录等资料
114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文稿撰写、信息公开、印章管理、节能减排、公务接待、档案管理、机构编制、政府采购等工作
115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负责国家秘密载体、涉密人员、网络保密、信息系统设备管理
116	负责值班值守工作，上报并先期处置突发事件
117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各类便民服务站）建设、管理、运行，实行“集中式办公、一站式服务”，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承办“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诉求事项
118	负责职工工资、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固定资产管理，严格落实“村财乡管”财务管理制度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8项）				
1	换届风气监督	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	市纪委监委： 1.严明换届纪律； 2.负责专项监督检查； 3.受理换届期间信访举报工作。 市委组织部： 1.严明换届纪律； 2.配合市纪委监委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3.受理换届期间信访举报工作； 4.对镇、村（社区）换届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1.开展换届纪律宣传，传达学习换届纪律； 2.接受上级部门专项监督检查； 3.监督镇村（社区）换届风气。
2	组织选举市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组织推荐市级及以上政协委员	市委组织部 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 组织开展市级及以上党代表推选工作。 市人大办公室： 组织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选工作。 市政协办公室： 组织开展市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1.开展市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市级政协委员人员； 2.开展市级及以上党代表候选人和党外代表人士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3.开展市级及以上政协委员的推荐工作。
3	党内关怀帮扶工作	市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市级党内帮扶工作； 2.组织开展各类别党员走访慰问工作； 3.做好“三老”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	1.按规定摸底排查符合党内帮扶条件的党员，做好申报和实施相关工作，建好并落实结对帮带困难党员机制； 2.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各类别走访慰问党员对象的摸排、申报等相关工作； 3.动态更新“三老人员”管理台账并报备，做好补助发放、体检、慰问等相关工作。
4	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市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4.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先进典型。	1.组织开展市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先进典型。
5	组织参加市级以上培训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干部教育培训中长期规划； 2.制定全市干部培训年度工作方案； 3.制定培训计划、分配参训名额； 4.举办、承办相关培训活动； 5.参训人员学习、生活、纪律管理。	1.报送参训人员名单； 2.组织本镇人员参训。
6	乡领导班子运行情况分析	市委组织部	1.制定全市乡镇领导班子运行情况分析方案； 2.指导开展班子运行分析工作； 3.汇总形成班子运行分析报告。	1.做好乡领导班子运行分析调研工作； 2.形成乡领导班子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并送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	“两企三新”基层党组织建设	市委社会工作部	1. 加强“两企三新”党员队伍； 2. 常态化开展“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指导员任职培训、年度轮训，努力锻造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相对稳定、充满活力的党建工作队伍。	动员辖区内“两企三新”组织党员积极参加上级活动。
8	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 统筹落实巡察任务； 2. 实行“一次一授权”，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察并反馈意见； 3. 落实巡察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巡前信息沟通、巡中会商研判、巡后整改监督。	1. 接受上级巡察，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 2. 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3. 健全巡察整改机制，巩固工作成效。
二、民生服务（8项）				
9	学生教育资助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教育局： 1. 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工作，每学年为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就读学生进行资助； 2. 组织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进行办理助学贷款，合同约定期过后，教育局负责催收工作。 市财政局： 兑现财政助学金。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雨露计划”学生资助工作，为防返贫监测对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三类群体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就读学生进行资助。	1. 开展教育资助政策宣传； 2. 做好困难在校就读学生享受资助情况公示，并上报相关材料； 3. 做好防返贫监测对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三类群体“雨露计划”等教育资助政策的落实，负责初审“雨露计划”助困助学等教育资助对象资格，上报受助对象名单； 4. 开展辖区内助学贷款逾期学子的催收工作。
10	落实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1. 执行有关粮油、饲料的质量法规、质量（卫生）标准； 2. 制定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3. 负责全市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 4. 负责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分品种、分库点的承储、购销、轮换等计划，根据市人民政府指令下达动用计划，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 做好粮食安全日常监管； 2. 开展有关粮油、饲料质量的法规宣传和教
1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筹集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牵头编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社保机构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按要求审核土地征收的合法性、被征地农民失地面积； 2. 组织村民委员会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3.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土地（耕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	1. 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公示公开等工作； 2. 核实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	实施农业保险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负责做好农业保险的指导协调工作； 2.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安排、使用监督管理以及绩效评价。 市农业农村局： 1.工作机制； 2.审核农业保险申请资料； 3.指导农户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4.协助承保机构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 5.做好重大疫情防控并监督落实死亡禽畜无害化处理工作。	1.宣传农业保险政策； 2.组织农户购买保险； 3.收集初审农业保险参保数据。
13	野生动物破坏农田防治工作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草局	市公安局： 1.负责组织协调野生动物破坏农田的治安管理工作； 2.负责开展野生动物驱赶和应急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评估农田损失，协调补偿事宜； 2.指导农户采取防护措施。 市林草局： 1.负责野生动物种群调控； 2.制定防控技术方案，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3.提供防治围栏等设施。	1.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防控知识，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2.统计农田受损情况，建立台账，并汇总上报市科技农牧局； 3.向市林草局和市公安局上报野生动物破坏农田基本情况，争取政策和技术支持； 4.组织农户采取防护措施，减少损失； 5.协助市公安局开展野生动物驱赶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移民人口管理和移民直发直补工作	市水务局	1.掌握全市移民身份（核实、登记、申报、建卡等）； 2.阳光审批系统审核； 3.一卡通系统资金发放。	掌握（乡级）移民身份登记、申报、建卡等移民人口动态信息管理、资格核实（核减）及移民相关佐证材料。
15	移民后扶项目工作	市水务局	1.审核各乡镇上报储备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数据项目库备案（系统）； 3.资金下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4.负责项目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及全流程监管平台相关信息录入； 5.负责资金拨付、进度填报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 6.督促项目监督检查（质量、工程量、施工进度等）7、验收复核； 8.实施项目归档及档案管理（实行一个项目一个档案）。	1.建立移民后扶产业工作机构，明确分管责任人和工作职责，有专人负责移民后扶项目业务管理； 2.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做好项目谋划、建立健全项目库、落实年度项目计划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开展监督检查和验收移交、资产管护等事前、事中、事后工作； 3.项目可行性研究，重点落实项目建设用地的可行性，项目落地后的环境、安全、资源评估，满足项目实施前期要素保障，确保可实施性； 4.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创新项目管理模式、资金拨付进度已项目实施匹配； 5.严格项目资产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资产台账、有序推进确权登记、明晰收益分配使用、严格项目资产处置； 6.强化项目运营维护，落实后续管理责任、加强后续管护运营； 7.农民工工资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具农民工工资专户，核实本乡实施项目中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真实性，确保农民工工资落实到位，不能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8.实施项目归档及档案管理（实行一个项目一个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6	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	市住建局 市残联	市住建局： 编制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残联： 组织实施农村残疾人农户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	1.监督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开展日常检查保护工作，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受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和转报工作； 3.开展项目审批现场勘查。
三、乡村振兴（7项）				
17	农牧技术推广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提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 2.负责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 3.争取农牧技术项目，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培育“土专家”“田秀才”“乡村能人”。	1.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开展农牧民群众农业技术培训； 2.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3.为农牧技术项目试验、示范提供服务保障； 4.建立健全“土专家”“田秀才”“乡村能人”等人员信息台账，开展协调联络服务。
18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	市经信局	1.负责统筹规划全市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2.建立网络达人、网红等电商人才培养机制，培育壮大电商人才队伍； 3.开展农特产品销售、电商销售等数据收集。	1.收集摸排辖区内电商人才； 2.组织村民参加培训班、产销对接等活动。
19	农村“三资”监管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对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 2.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3.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管理、培训和考核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 1.对集体资产承包、租赁等合同进行鉴证； 2.调查处理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涉及集体资产的违法行为。	1.提供审计所需原始凭证； 2.整改落实审计反馈的问题； 3.开展日常监督。
20	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开展规范性土地流转工作； 2.负责合同的备案管理等工作； 3.宣传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法规。	1.宣传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政策法规； 2.收集、整理、上报流转合同。
21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草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工作； 2.检查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设备等； 3.按程序移送违法线索。 市林草局： 1.开展林木种子质量检验工作； 2.检查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场所、设备等； 3.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违法行为。 市综合执法局： 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违法行为。	1.宣传政策法规；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2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负责审计村财务收支及债权债务情况； 2.负责审计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3.负责公布审计结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审计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2.负责审计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 3.负责审计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4.负责公布审计结果。	1.负责提供原始凭证； 2.组织召开村民会议； 3.督促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23	到户产业帮扶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产业帮扶政策宣传； 2.制定产业帮扶规划和政策； 3.对乡镇上报的到户产业帮扶项目进行评估、审核、验收，兑现产业帮扶补助。	1.开展产业帮扶政策宣传； 2.支持具备产业帮扶条件的两类群体，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组织申报、实施到户产业帮扶项目。
四、精神文明建设（1项）				
24	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	市委宣传部	1.制定创建工作方案； 2.指导开展创建工作； 3.审核创建资料； 4.组织开展初验，负责协调上级检查验收。	1.做好文明创建工作； 2.收集整理创建资料并上报； 3.做好创建迎检工作。
五、社会管理（11项）				
25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1.督导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2.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畜禽死亡或者因检疫不合格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责令相关责任人配合做好无害化处理。 市综合执法局： 对拒不配合执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1.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收集上报发现的死亡畜禽情况并协助处置、溯源。
26	动物疫情的处置及三类动物疫病的防治和净化	市农业农村局	1.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2.按照要求开展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流通； 3.落实预防责任，按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4.组织开展三类动物疫病的防治和净化。	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知识；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7	电力设施保护和安全监管	市经信局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严禁事项和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负责全市电力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管工作； 3.督促电力企业开展全市电力行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	1.协调电力设施建设的用地、用工；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违规情况及时上报。
28	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检查工作	市经信局	1.对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2.负责全市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管工作； 3.督促电信企业开展电信行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	1.协调电信设施建设的用地、用工；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违规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村级防疫员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提供防疫服务，并保障防疫员队伍的劳务报酬； 2.开展防疫技术和安全防护培训； 3.提供疫苗、防护等物资。	1.指导村做好村级防疫员的聘用及日常管理； 2.组织村级防疫员做好防疫工作。
30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1.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2.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监督管理； 3.划定城镇预拌混凝土使用区域。	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1	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水务局	市教育局： 负责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及教育。 市公安局： 涉水重点区域的监管。 市民政局： 落实未成年人保护。 市水务局： 对周边水域安全牌的设置。	1.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 2.对危险水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做好警示标志、防护设施的维护。
32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市文广体旅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文广体旅局： 1.负责对生产、销售、使用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日常检查； 2.对卫星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市综合执法局： 1.依法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3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联络等工作； 2.收集、汇总社会信用体系信息数据，并上报上级部门。 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组织信用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企业信用建设。	1.加强政策宣传； 2.收集上报本级政府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信用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4	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住建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p>市教育局： 1.检查指导学校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指导督促学校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组织安全培训，开展应急演练。</p> <p>市公安局： 1.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2.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p> <p>市司法局： 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p> <p>市住建局： 1.加强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 2.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依法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p> <p>市卫生健康局： 1.检查、指导学校传染病防控和卫生保健工作； 2.监督、检查学校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卫生状况。</p> <p>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 2.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p> <p>市综合执法局： 对校园周边违法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p>	<p>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建立“乡镇+村社+学校”互联共建机制。</p>
35	地名管理和保护	市民政局	<p>1.负责拟定全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 2.负责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工作。</p>	<p>1.上报村级地名命名更名方案； 2.做好地名命名查勘、意见收集； 3.宣传、推广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p>
六、社会保障（9项）				
3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市民政局	<p>1.对发现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不予救助的应当告知理由；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户籍不在本市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接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做好遣送工作。</p>	<p>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相关规定做好安置工作，对户籍不在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遣送工作。</p>
37	防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财政局： 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p> <p>市住建局： 1.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 2.对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申请进行审批； 3.建立并更新危房基础数据库，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户。</p> <p>市农业农村局： 办理相关手续。</p>	<p>1.做好农村住房政策宣传和安全管理； 2.收集汇总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资金需求，初核申请并上报； 3.动态监测农村住房，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申报农村危房改造，组织申报入库的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改造。</p>
38	延缓入学或休学学生管理	市教育局	<p>1.开展政策宣传； 2.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进行审批。</p>	<p>1.开展政策宣传； 2.初审学生信息并上报学生名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9	学校公用设施管理维护	市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公用设施管理使用制度，管理维护公用设施； 2.对侵占、破坏学校公用设施的行为责令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对乡村小学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0	冒领骗取社保基金稽核及追缴	市民政局	1.审核决定停止资金发放； 2.核算违规领取的金额； 3.定期清理违规领取待遇人员的情况； 4.为乡镇提供违规领取人员名单及金额。	1.开展人员信息核查，发现违规领取资金线索及时上报； 2.根据部门提供的违规领取资金人员名单开展追缴。
41	违法违规领取、骗取社保待遇核查及追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审核决定停止除医保资金外的社保资金发放； 2.核算违规领取的金额； 3.定期清理违规领取待遇人员的情况； 4.为乡镇提供违规领取人员名单及金额。 市医保局： 1.核算违规骗取医保金额； 2.为乡镇提供人员名单及金额。	1.开展人员信息核查，发现违规领取待遇线索及时上报； 2.根据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的违规领取待遇人员名单开展追缴。
42	违反规定享受民政资金的追缴	市民政局	1.审核决定停止资金发放； 2.追缴违规资金； 3.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排查核实违规情况及时上报； 2.追缴违规资金。
43	违反规定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市民政局： 1.审核决定停止资金发放； 2.核算违规领取的金额； 3.定期清理违规领取待遇人员的情况。 市残联： 为民政部门及乡镇动态提供残疾人持证、过期、注销、迁出、迁入等信息，并审核符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人员。	1.开展人员信息核查，发现违规领取资金线索及时上报； 2.根据部门提供的违规领取资金人员名单开展追缴。
44	殡葬管理	市民政局	1.负责辖区内殡葬监督管理，对散埋乱葬问题作责令改正的通知； 2.对农村公益性墓地进行审核批准； 3.宣传殡葬政策； 4.收集与反馈殡葬服务信息； 5.处理殡葬纠纷； 6.提供墓地相关信息。	1.开展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法规； 2.对辖区内散埋乱葬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3.协助民政部门对辖区内墓地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4.调研摸排农村公益性墓地需求，初审、申报农村公益性墓地。
七、自然资源（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林草资源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权利人提交的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 2.组织现场勘查和确权登记，核发证书； 3.接收自然资源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卫星遥感监测图斑数据，组织对图斑进行内业比对和外业实地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底调查林草资源并上报数据； 2.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对变更调查图斑进行外业实地核查，安排熟悉当地情况的人员协助带路、指认地块，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确保核查工作顺利； 3.国家、省、州反馈的问题图斑需乡镇配合对问题图斑进行整改至举证通过； 4.派员协助现场勘察。
46	矿产资源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审批辖区内普通建筑材料（如砂、石、粘土、页岩）的开采，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2.会同发改、经信、生态环境、应急、交通、水利、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实地踏勘、共同选址，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资源赋存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矿山安全、交通安全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拟设矿业权出让范围； 3.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措施； 4.负责打击查处无证勘查开采、以探代采、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超能力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5.负责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签订与登记，明确勘查或开采范围、生态修复要求等事项； 6.要求采矿权人编制并执行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费用提取与使用，组织生态修复验收，邀请专家及当地居民代表参与，结果向社会公开； 7.对责任人灭失的废弃矿区，组织制定修复计划并推动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2.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非法采矿、破坏性开采等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3.对非法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如建窑、采石、取土等）的行为，乡镇可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 4.对辖区内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措施，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5.配合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对采矿许可申请进行初审，核实矿区范围是否符合规划，并在发证后开展日常监管，确保开采活动合规； 6.参加辖区内矿山企业生态修复验收。
47	开展土地执法监察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监察工作，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 2.负责对本系统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初步甄别并下发镇街进一步核实，属合法图斑的，收集证明材料并销号。属市级部门或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查处，并责令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及销号； 3.指导乡做好违法占地行政处罚案件中“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工作。 <p>市住建局和市综合执法局：</p> <p>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法的城镇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p> <p>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政策宣传教育； 2.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台账，详细记录巡查时间、地点、发现的问题等信息，及时发现、制止并报告新增违法用地行为，一旦发现违法用地行为，第一时间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报告市自然资源局； 3.负责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图斑或其他途径发现的疑似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核实，属合法用地、合法建设的，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局或住建局和综合执法局提供佐证资料，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对卫片执法图斑进行外业实地核查，安排熟悉当地情况的人员协助带路、指认地块，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确保核查工作顺利； 4.经查实，属于个人或企业私搭乱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督促业主进行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属违法占地的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其中属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属乡村违法建设行为的依法查处，属于乡级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及时进行整改，属于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负责上报市自然资源局或住建局和综合执法局； 5.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违法用地的整改工作，按照市自然资源局的要求，督促违法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等，对拒不整改的，配合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违法用地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证人证言，配合询问相关人员，为案件查处提供有力支持； 7.做好违法占地行政处罚案件中“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8	流出耕地整改、耕地占补平衡	市自然资源局	1.综合分析和研判耕地流出和恢复情况，下发耕地恢复补充任务； 2.指导、督促流出耕地整改恢复工作； 3.督促乡镇完成耕地补充恢复任务、问题图斑整改及图斑的举证工作。	1.核实下发流出耕地图斑； 2.开展流出耕地整改和恢复补充工作,建立核实整改台账； 3.耕地保有量（如耕地保有量存在缺口）需乡镇配合耕地补充恢复工作（新增耕地需出土出苗）直至国家确认补充恢复的图斑纳入新增耕地。
49	水土保持工作	市水务局	1.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报备； 3.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有关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1.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水土险情及时上报。
50	森林资源监管	市林草局	市林草局： 1.建设护林设施； 2.划定护林责任区、核定护林员名额； 3.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4.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2.做好护林员队伍选聘和日常管理； 3.开展日常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1	草原资源监管	市林草局	市林草局： 1.划定草原保护责任区、核定护草员名额； 2.开展草原生态监测与健康评价工作； 3.开展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考核工作。	1.做好草原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2.做好护草员队伍选聘和日常管理； 3.开展日常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生态环保（9项）				
5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市综合执法局： 对不按要求整改的进行处罚（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 为）。	1.宣传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知识； 2.发现有排污、异味、私设排污口的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行为的，及时制止并 上报。
53	农药化肥减量技术指导	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 2.加强技术集成创新，发挥典型示范引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落实； 3.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等活动。	指导村（社区）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 等农业投入品。
54	森林病虫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 2.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 3.开展对森林病虫害的预防和除治； 4.对除治情况开展定期检查； 5.建设森林病虫害防治设施。	1.宣传森林病虫害防治知识；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55	入河排污口整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	1.负责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等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对不符合规范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水污染防治	市水务局 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	<p>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开展水污染防治政策和知识宣传； 2.负责处理非法填河、阻碍行洪、侵占水域岸线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为； 3.依法查处各类破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违法行为，对乡镇上报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4.做好河道管护员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p>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污染防治政策和知识宣传； 2.制定全市水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 3.开展河流、湖泊等水域及周边污染源巡查； 4.根据权限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5.依法查处各类水污染违法行为、破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违法行为，对乡镇上报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2.派员参加市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的河流、湖泊等水域及周边污染源巡查； 3.发现非法填河、行河、侵占水域岸线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为，予以制止并向市水务局报告； 4.发现并制止农村生产生活污水违规排放，对劝阻无效的上报市生态环境分局； 5.开展辖区内饮用水源地巡查，发现问题予以制止并上报； 6.派员参加生态环境分局对属地涉水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的现场踏勘； 7.配合市水务局做好河道管护员日常管理工作，划定管护责任区，督促做好巡护。
57	“两化三害”防治	市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监测预警、调查以及防治工作； 2.研究和推广综合防治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治工作；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8	草畜平衡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草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草原奖补实施方案编制，完成信息系统录入，配合市林草局相关验收工作，草补奖金发放，资料收集归档、整理。</p> <p>市林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草畜平衡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制定全市草畜平衡政策和发展规划，核定草原载畜量，明确草畜平衡目标、任务和措施，指导乡镇制定和实施草畜平衡具体方案； 2.组织开展草地生态修复和治理工作； 3.对草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管，防止非法占用草地进行建设或从事其他破坏活动； 4.开展草畜平衡执法，依法查处超载放牧、破坏草地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草畜平衡相关政策法规； 2.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草畜平衡指标，制定乡镇具体实施方案； 3.指导督促各村、养殖户按照草畜平衡指标要求，调整养殖结构和规模，向市农业农村局上报牲畜统计数据，对超载牧户责令限期出栏，对不听劝阻的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4.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开展草畜平衡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
59	土壤污染防治	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p>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建立并公开市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3.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p>市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对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0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 市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种植条件、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 对农业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理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市综合执法局： 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进行处罚。	1.宣传畜禽规模养殖等面源污染防治知识；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面源污染问题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九、交通运输（4项）				
61	道路运输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货运、客运等运输主体进行日常检查、监督； 市综合执法局： 对货车超限、非法营运、巡游出租汽车不按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62	道路交通安全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综合执法局 马尔康市公路分局	市公安局： 1.负责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 2.依法处理交通事故。 市交通运输局： 1.制定管护方案； 2.制定道路交通安全项目规划； 3.负责检查督导工作； 4.拨付养护资金。 市综合执法局： 对影响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马尔康市公路分局： 负责市级以上道路的养护。	1.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异常情况或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
63	乡村道路限高、限宽设施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规范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2.负责对限高、限宽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3.开展限高、限宽设施的及其配套安全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1.做好设施日常维护； 2.做好违法违规情况上报。
64	邮政快递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开展邮政快递企业（网点）日常安全监督工作； 2.负责督促邮政快递行业开展自查自纠、隐患排查整治。	1.按照管理权限协调设置邮政快递场所； 2.做好本辖区内快递企业网点日常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调解决配送纠纷。
十、城乡建设（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5	农户私搭乱建整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草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行为的监管和核实，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移交市综合执法局。 市住建局： 负责对在现有住房私搭乱建行为的监管和核实，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移交市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占用耕地私搭乱建行为的监管和核实，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移交市综合执法局。 市林草局： 负责对占用林（草）地私搭乱建行为的监管和核实，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移交市综合执法局。 市综合执法局： 接到部门移交违法线索及相关证据资料后进行依法查处。	1.为依法查处提供保障；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违法乱建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基地的行政处罚。
66	农村宅基地不动产权证办理	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审核乡镇上报申请资料； 2.办理农村宅基地不动产权证； 3.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	1.开展政策宣传； 2.整理初审上报资料； 3.实地勘查用地情况； 4.设立窗口方便群众办事。
67	土地征收协调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2.调查土地利用现状； 3.评估社会稳定风险； 4.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组织听证； 7.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1.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协助完成用地补偿支付初审工作； 2.参与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 3.提供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报批所需的征地材料； 4.做好被征地群众安置工作。
68	对农村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的检查	市住建局	1.负责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监督管理建筑材料质量； 3.监督管理农村非低层住房建设； 4.培训和管理乡村建设工匠； 5.按照建筑管理相关规定对农村非低层住房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6.组织编撰市域农村建房通用图纸，并推广应用。	1.宣传建房安全知识； 2.按规定建立农村住房建设档案； 3.对自建房建设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及时督促建设三层及以上农村住房自建房主按规定提供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报告，拒不提供的，向市住建局报告； 5.对村（居）民的个人建房申请条件，提交材料用地位置、面积以及规划等核查。
69	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	市水务局	1.负责防洪工程设施项目的规划和实施； 2.负责在水毁工程进行评估修复。	协调解决工程建设用地、用水、用电、用工等要素保障。
70	建渣处理工作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住建局： 1.负责城市建渣定点清运工作； 2.负责建渣后续处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工程建设产生的建渣清运及后续处理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的建渣清运及后续处理工作。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建渣胡乱倾倒情况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日常巡察检查； 2.宣传建渣倾倒政策； 3.做好行政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1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市文广体旅局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文广体旅局： 1.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文化旅游市场的法律法规； 2.负责文化旅游经营场所的监管；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管理局： 负责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综合执法局：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2	旅游经营管理	市文广体旅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文广体旅局： 1.建立旅游民宿发展统筹协调工作机制；负责协调处理旅游民宿发展重大问题； 2.强化行业监管，指导旅游统计及信息发布； 3.积极争取旅游项目，指导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丰富乡村旅游业态； 4.负责提供旅游宣传资料，提供必要资金保障；指导、组织乡村文旅从业人员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查处旅游经营类违法违规行。	1.开展旅游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完善旅游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做好宾馆酒店、民宿和藏（农）家乐产业提升和服务管理工作； 3.做好旅游咨询服务； 4.动员群众参加省州市举办的各类文化旅游培训活动；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二、卫生健康（3项）				
73	无偿献血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公民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	1.组织动员干部群众参加无偿献血； 2.提供无偿献血场地保障。
74	居民健康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制定居民健康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宣传动员居民接受相关健康检查。
7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调查处置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5.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76	应急物资保供	市发展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局： 负责救灾物资、重要生活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救灾物资、重要生活物资的运输。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根据需要下达动员指令，调拨救灾物资、重要生活物资。	1.监测分析供求状况，及时上报； 2.储备、发放应急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7	燃气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负责审批燃气经营许可证； 牵头负责城镇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牵头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燃气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组织对燃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p>市市场监管局：</p> <p>负责燃气气瓶充装，以及燃气器具流通的监督管理。</p> <p>市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 负责城镇燃气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上级部门检查燃气销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处理事故。
78	地质灾害防治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气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民政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法规宣传和避险知识普及；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制定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培训；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体系，负责全市应急抢险物资储备配发管理； 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的统计、核实和上报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法规宣传和避险知识普及； 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防治方案；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工作；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员日常管理工作，兑现补助资金。 <p>市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提供准确的气象预报和预警信息，特别是与地质灾害相关的降雨、大风等气象要素的监测和预报； 负责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负责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p>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全市交通干线、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治理工作，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畅通； 在发生地质灾害时，及时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交通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的运输畅通。 <p>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全市水利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治理工作，确保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 在发生地质灾害时，及时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水利设施，保障供水和防洪安全。 <p>市民政局：</p> <p>开展受灾群众慰问，及时对因灾造成临时生活困难对象发放临时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法规宣传和避险知识普及；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制定本级防治方案，组织开展乡村两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培训； 派员参加市自然资源局开展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向辖区村各转发推送预警信息； 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应急物资，做好上级下发及本级购置的应急物资的储备与保养；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地灾监测员日常管理工作，划定监测点位，督促做好巡查； 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市自然资源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物资和经费；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治理群众协调工作； 地质灾害治理和排危除险工程移交乡后，由乡负责后续维护和清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9	消防安全工作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公安局： 1.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2.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市住建局： 1.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2.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3.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p>1.负责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2.建设、维护和管理城乡公共消防设施，保障必要的消防经费支出； 3.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根据需要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5.开展消防知识宣传； 6.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 7.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8.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9.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80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市经信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草局 市气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经信局： 1.负责行业领域产权范围内输配电线路安全隐患的排查清理整治； 2.协调电力公司做好变压器周围可燃物清理等工作。</p> <p>市住建局： 负责垃圾焚烧作业动火审批。</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田间农事用火宣传教育。</p> <p>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防火期值班值守； 3.负责扑火队伍灭火培训演练。</p> <p>市林草局： 1.负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天保管护员考核监督，补助资金兑现； 3.负责林牧区野外用火审批； 4.负责防火隔离带清理； 5.负责防火期值班值守； 6.负责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7.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8.负责编制本部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处置办法。</p> <p>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根据天气条件开展人工增雨、增雪作业。</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制定本级森林草原灭火应急救援预案； 2.协助相关部门对全市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培训。</p>	<p>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接收并推送市气象局发送的火险预警信息； 3.镇村两级应急预案的制定； 4.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应急物资，做好上级下发及本级购置的应急物资的储备与保养； 5.负责防火期值班值守，督促村干部防火期值班值守； 6.建立半专业扑火队伍，组织队员参加市林草局、市应急部门开展的防火演练，开展本乡镇防火应急培训演练，指导本辖区各村（社区）开展防火应急培训演练； 7.做好生态管护员日常工作，划定管护责任区，督促生态管护员做好巡护； 8.负责辖区企业及项目建设动火作业、群众田间用火、垃圾焚烧、林间作业用火初审； 9.结合日常工作，对肉眼可见的火灾隐患进行排查并上报； 10.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的树线矛盾、房树矛盾及线线矛盾专项排查； 11.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变压器周围可燃物清理、隔离带清理； 1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隐患整治整改，跟踪整治整改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1	森林草原灭火工作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气象局	<p>市公安局： 1.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查处侦破等工作； 2.协助乡镇做好重点人员清查管控。</p> <p>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处置上报乡镇火灾火情信息； 3.组织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火情扑救工作； 4.统筹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复盘总结、问题整改工作； 6.负责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工作。</p> <p>市林草局： 1.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做好火灾火情的早期处置； 3.提供火场林火视频监控等技术支撑； 4.负责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灾损调查评估、统计上报； 5.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p> <p>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根据天气条件开展人工增雨、增雪作业。</p>	<p>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按照打早打小打了原则，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市应急局； 3.视情组织人员疏散、撤离火灾发生地周边群众； 4.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火灾调查、火案查处等工作； 5.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配合市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火场看守； 6.配合市林草局灾损统计、灾情上报； 7.配合市应急局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p>
82	防汛抗旱工作	市住建局 市水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p>市住建局： 1.负责完善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等工作； 2.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市水务局： 1.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 2.承担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和日常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组织编制市内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4.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 5.负责防汛防御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p> <p>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2.应急处置洪涝灾害； 3.督促检查乡镇落实防汛工作情况； 4.负责灾情报送； 5.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p> <p>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信息监测预警。</p>	<p>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组建抢险救援力量，储备应急物资，开展日常应急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灾害点的日常巡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5.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3	防震减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防震减灾事务中心	<p>市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建立防震减灾救灾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保障应急物资；</p> <p>2.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p>3.组织协调和指导地震应急救援。</p> <p>市防震减灾事务中心：</p> <p>1.开展地震科普宣教；</p> <p>2.做好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p> <p>3.做好地震监测设施建设、管理工作。</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编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组建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2.开展对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等设施设备及观察点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p> <p>3.协调解决地震监测设施设备建设、改造、维护等方面出现的用地、用电、用水纠纷等问题；</p> <p>4.做好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生产生活恢复等工作；</p> <p>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84	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p>市应急管理局：</p> <p>1.建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p> <p>2.制定应急预案，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演练；</p> <p>3.负责救援物资调拨和发放工作；</p> <p>4.协调救援部门处置灾害。</p> <p>市气象局：</p> <p>1.开展雨雪冰冻灾害风险评估，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p> <p>2.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p>	<p>1.宣传雨雪冰冻灾害防范知识，编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组建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2.管理应急储备物资，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开展气象监测点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85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维护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等工作。	<p>1.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信息；</p> <p>2.管理维护应急避难场所。</p>
86	公共消防设施管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	<p>1.宣传公共消防设施法律、法规；</p> <p>2.监督、检查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情况；</p> <p>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1.开展公共消防设施日常检查；</p> <p>2.发现擅自使用或损坏公共消防设施的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7	“九小场所”安全监管	市经信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文广体旅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经信局： 1.负责指导商贸领域“九小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打击商贸领域“九小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市公安局： 1.依法对“九小场所”治安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打击妨碍执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2.对“九小场所”内的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市住建局： 1.负责对“九小场所”建筑工程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装修等行为； 2.指导“九小场所”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检查，督促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责任。</p> <p>市文广体旅局：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领域“九小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打击文化旅游领域“九小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指导医疗卫生领域“九小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打击医疗卫生领域“九小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对“九小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检查； 2.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九小场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九小场所”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的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 2.对“九小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 3.加强对“九小场所”销售的电气产品、燃气器具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对“九小场所”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2.指导“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九小场所”，依法实施临时查封、责令停产停业等强制措施；</p> <p>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p>	<p>1.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p> <p>3.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责令立行立改、限期整改；</p> <p>4.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九小场所”及时报市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十四、市场监管（5项）				
88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p>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食品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单位的安全责任和食品生产、流通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加强群体性聚餐活动管理； 3.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 4.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p> <p>市综合执法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1.做好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宣传教育工作；</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3.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及时上报。</p>
89	食品经营、医疗机构设置许可等证件办理	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管理局	负责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等。	审查拟经营场所是否符合规划、是否属于合法性建筑、是否同意住改商等并出具相关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0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管理	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信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牵头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3.开展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91	食品小作坊和小餐饮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监督管理； 3.为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和小餐饮，办理食品小作坊备案证和小餐饮备案证。 市综合执法局：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92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1.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建议，及时调查调解。 市综合执法局： 依法处理违反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1.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宣传教育； 2.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并上报相关问题线索。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项）		
1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受理幼儿园举办、停办申请材料； 2.对申请材料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相关证件。
2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农村机电设施设备进行建设、维修、养护、报废全过程管理；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机电提灌具体工作。
二、乡村振兴（10项）		
3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进行核实； 2.建立台账，真实记录动物品种、数量、来源、免疫、检疫合格证明编号、畜禽标识及运输、销售等信息。
4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审查，并按规定处以相应罚款。
6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询问，形成结案报告； 4.下发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5.结案归档。
8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农药经营场所开展检查； 2.对违法情形责令停止营业并依法进行处罚。
9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农药生产企业开展检查； 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罚款； 3.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0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1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农药合格证、包装等检查； 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罚款； 3.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备案，并发放畜禽标识代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社会管理（18项）		
1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询问，形成结案报告； 4.下发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4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询问，形成结案报告； 4.下发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5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询问，形成结案报告； 4.下发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6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询问，形成结案报告； 4.下发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7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农药经营企业经营者开展检查； 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罚款； 3.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9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20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21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22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收回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24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25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兽药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26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27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2.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28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2.实施检疫检验和检疫监督，并依照规定采取样品； 3.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植物检疫费。
2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屠宰检疫工作乡镇及官方兽医管理； 2.开展产地检疫和业务指导、培训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工作方式： 对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检疫对象的，予以查封，并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进行除害处理，无法处理的，责令改变用途或销毁。
四、社会保障（2项）		
31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完善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机制； 2.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进行情况核实并公示； 3.报请市政府开展表彰奖励。
32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自然资源（8项）		
33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询问，形成结案报告； 4.下发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5.结案归档。
34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询问，形成结案报告； 4.下发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5.结案归档。
35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完善退耕还林工作考核细则，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2.收集在退耕还林工作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资料； 3.报市政府开展表彰奖励。
36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工作方式： 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8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建设征用、使用土地，依法补偿、安置后，当事人拒不搬迁的，责令其限期搬迁。
39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工作方式：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40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六、生态环保（14项）		
41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工作方式： 1.核实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违法行为；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43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工作方式： 1.核实损害古树名木生长违法行为；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4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46	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47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48	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50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 负责技术鉴定，并将鉴定结果移交给市综合执法局。 市综合执法局：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询问，形成结案报告； 4.下发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5.结案归档。
51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询问，形成结案报告； 4.下发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5.结案归档。
52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询问，形成结案报告； 4.下发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询问，形成结案报告； 4.下发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5.结案归档。
54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询问，形成结案报告； 4.下发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5.结案归档。
七、城乡建设（22项）		
5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核实违法建设行为； 2.责令限期拆除；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核实破坏城市照明设施行为；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核实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核实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9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核实破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行为；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0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核实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行为；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1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核实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和损毁、盗窃、占用、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行为；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核实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 2.责令限期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3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核实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4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核实损毁城市园林绿地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核实影响城乡环境卫生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6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核实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7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68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69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核实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行为； 2.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3.拒不改正的，对其进行处罚或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询问，形成结案报告； 4.下发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5.结案归档。
71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进行核实；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2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核实；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3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核实；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4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违规停放机动车行为核实；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5	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与取消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合理规划临时停车泊位。
76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八、交通运输（3项）		
77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对从事食品经营的食品小经营店、食品摊贩实行生产许可和备案管理； 2.负责安全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79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九、文化和旅游（9项）		
80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市文广体旅局 工作方式：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检查。
8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8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举办的营业性演出进行检查； 2.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行为进行核实；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4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举办的营业性演出进行检查； 2.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行为进行核实；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娱乐场所进行检查； 2.对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情况进行核实； 3.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86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歌舞娱乐场所进行检查； 2.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情况进行核实；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7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检查； 2.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情况进行核实；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8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卫生健康（4项）		
89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2.向乡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90	对再生育申请的受理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1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2	对流动人口未依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3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对违法行为开展审查并立案； 3.提出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并执行相应行政处罚。
9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以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95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以罚款； 2.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检查核实； 2.对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罚。
97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给予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市场监管（7项）		
98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99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00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01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0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事实进行现场勘验； 2.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法行为（事件）进行立案； 3.开展调查取证，形成结案报告； 4.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5.结案归档。
104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许可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对从事食品经营的食物小经营店、食品摊贩实行生产许可和备案管理； 2.负责安全监督管理。